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0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非上市外資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公司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0年5月28日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以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非上市外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勇先生、李暉先生及謝佩樺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李彧女士、王承科先生及周燕賓先生；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建江先生、范為先生、何真女士及王鵬先生。

* 僅供識別